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华恩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华恩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华恩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学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学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丁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世勇

张世贤

2020年7月20日